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0020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線說明及對照表。(376550000A_11002033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33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033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110/10/13



1100004271